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處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321 號令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9241 號令修正公布之學校衛生法。

貳、目的

- 一、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建置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之職責與分工、及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
- 三、為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或配合重大疫情之傳染病防治政策，杜絕傳染病在校園內傳播及蔓延。
- 四、為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理健康，期透過不定期之宣導教育，讓全校教職員工生了解校園常見傳染病及處理原則，共同協助校園防疫工作。

參、實施項目

- 一、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與衛生。
- 三、傳染病防治教育、宣導與通報。
-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監控。
- 五、疫情發生的及時處置與後續處理。

參、實施細則

- 一、環境衛生執行作業：
 1. 上學期間，於早上與下午各班級對於各班所分配區域，由衛生組協助督導學生打掃清潔。
 2. 每班教室及廁所的洗手台皆置放肥皂，確實執行「餐前便後」以肥皂洗淨雙手。
 3. 要求學生午餐供應符合衛生條件，收集學生反應意見與廠商討論改善。
 4. 加強排水系統及垃圾的清理，針對積水或廢棄物地區，避免蚊蟲滋生。
 5. 加強本校飲用水安全衛生管理。
- 二、傳染病預防作業：

1. 個案監測及發現:對於缺課學生，尤其以連續病假或班級學生接連請假狀況，請導師於早上自修時段，協助調查了解，若發現患有疑似傳染病，則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衛生組及健康中心協助指導環境清潔並供給相關傳染病防治衛教，若為法定傳染病則依規定通報。
2. 傳染病報告:教職員工或學生患有疑似法定傳染病或台灣地區報告性傳染病，則依規定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和當地衛生機關。
3.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了解最新相關傳染病防治，103年8月8日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附件二)，依據傳染病的傳染管制方法，執行隔離措施，避免造成流行。
4.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相關機關(構)，採行管制上課、集會或其他團體活動，視各項傳染病規定執行之。
5. 校園傳染病之處理流程，參考附件三。
6. 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作業：參考附件四(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

三、衛生教育宣導作業：

1. 利用全校性活動時間如週會、升旗或品德教育時段，宣導傳染病防治相關知識。
2. 傳染病流行期間，利用校內公佈欄與無聲廣播系統宣導正確傳染病防治資訊。
3. 健康中心定期或依當時傳染病情況，製作衛教宣導單，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相關疾病防治知識。
4. 護理教師藉由健康護理課程，教導學生認識各種傳染病的症狀與傳染途徑和防治方法，做好個人健康衛生管理。
5. 不定期舉辦傳染病防治講座，或於導師會報或共通性會議，宣導傳染病知識與注意事項，讓全校教職員工了解防治傳染病的重要性與防治措施。

肆、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之人員分工與職責：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總幹事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3.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學校對外發言人。 5. 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護理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規劃停課、復課事宜、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 2.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3. 協助安排老師調代課事宜、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4. 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5. 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6. 協助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組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用品等採購事宜。 3. 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管制。
機動組	主任 教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規定進行通報相關單位。 2.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傳染病，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3.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 4. 感染者或隔離者請假手續之辦理與核定。 5. 緊急傷病協助及護送等相關事宜。
協調組	衛生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劃與各項工作執行。 2.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4.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公佈欄。 5.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6.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7. 傳染病防治海報之張貼。 8. 負責班級教室與廁所洗手台等消毒與清潔用品補充與供應。 9. 協助支援緊急傷病處理、護送及保險辦理等相關事宜。
防治組	護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連續請病假或班上群聚傳染學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2.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3.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4.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5.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及協助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6. 定期或依疾病盛行率狀況製作衛教宣導單。 7. 疑似傳染病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8.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9.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耗材及用品等申購事宜。 10.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人事組	人事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衛生組人員，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及了解缺席狀況。 3. 協助參予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4.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5.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支援組	各班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若有連續請病假學生須主動通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4.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傳染病，通知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5.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衛生保健組與健康中心。 6. 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7.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8.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時，應告知衛生組與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 9. 至學校兼任並有接觸到確認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學校衛生組與當地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可再至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
資訊組	圖書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爆發流行時之緊急公告及相關訊息。 2. 建構與進行線上教學。
輔導組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罹病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3. 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主計組	主計主任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社會資源組	家長會長	集合家長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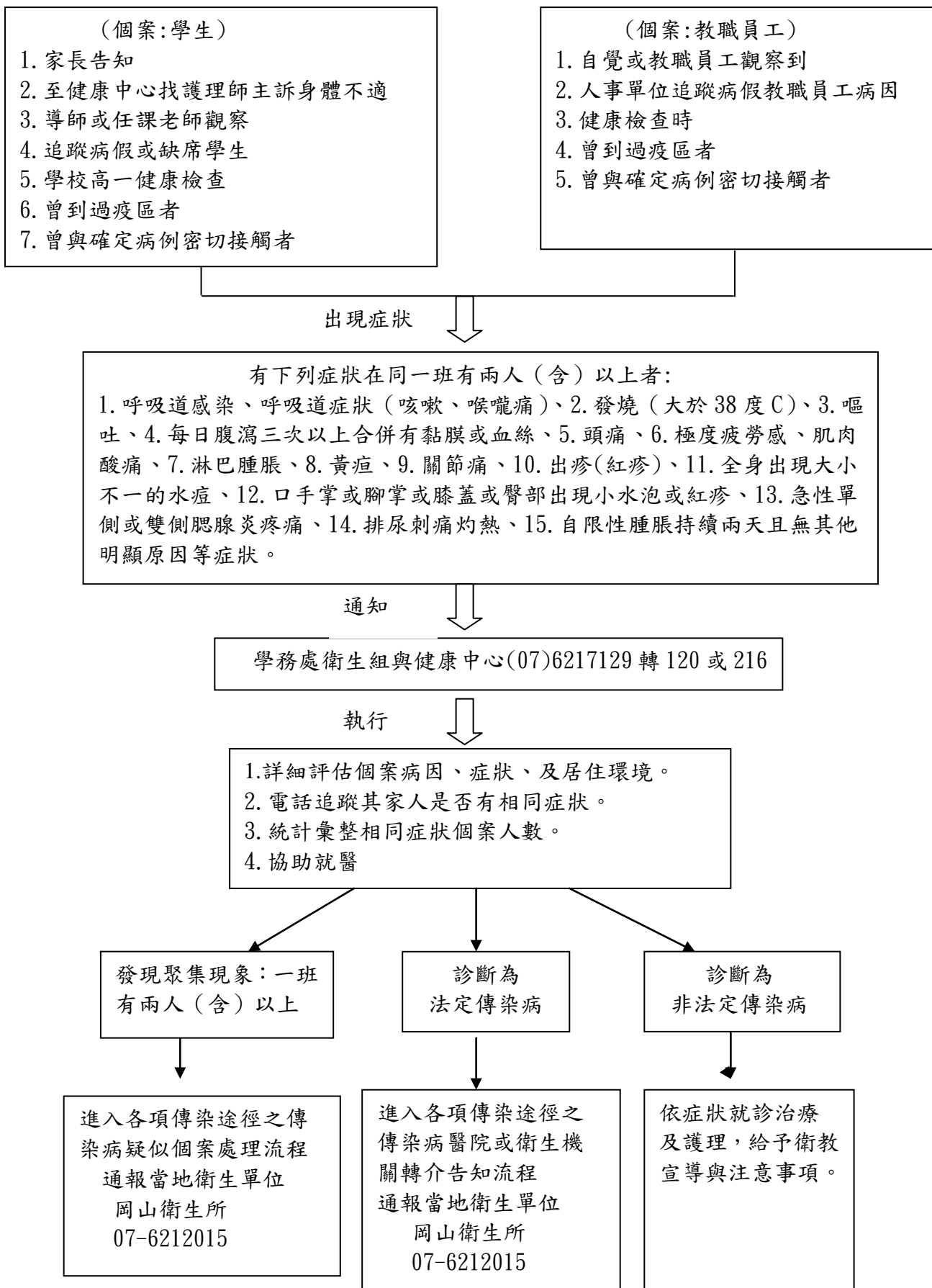
傳染病分類表

(通報分類：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摘自 105 年 7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通報時間	類別	傳染病名稱
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登革熱、德國麻疹、霍亂、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西尼羅熱、傷寒、副傷寒 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漢他病毒症候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炭疽病
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	第三類	先天性梅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結核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HIV/AIDS)、漢生病、百日咳 新生兒破傷風、破傷風、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D 型肝炎 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梅毒、淋病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退伍軍人病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日本腦炎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HIV/AIDS) 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第四類	流感併發重症、萊姆病、地方性斑疹傷寒 Q 熱、水痘併發症、恙蟲病、兔熱病、布氏桿菌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弓形蟲感染症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肉毒桿菌中毒、鈎端螺旋體病、類鼻疽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 *庫賈氏病於一個月內通報。
	第五類	新型 A 型流感、茲卡病毒感染症、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裂谷熱以上皆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

傳染病處理之流程圖



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

通報學校：			
通報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通報學校：	年	月	日 時 分 (請以 0-23 時表示)
群聚個案發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請以 0-23 時表示)
疑似群聚班級：	年	班	出現症狀共： 人
疑似群聚班級：	年	班	出現症狀共： 人
疑似群聚班級：	年	班	出現症狀共： 人
主要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紅疹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疱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 人，其他 (請註明)：			
事件描述：			
就診醫院名稱： 縣 (市) 醫院 就醫人數： 人；住院人數： 人；在家隔離： 人			
目前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轄區衛生局前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表適用於當學校有「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時使用；填寫完成後，請傳真至所轄衛生局或相關主管機關。